关于选聘保亭县三道镇农产品加工厂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单位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保亭县三道镇农产品加工厂项目建设，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单位，兹公告如下：

一、选聘要求

 （一）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二）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等级相关证明等。

（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必须健全，信誉良好，未被有关部门通报；在省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具备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材料要求

符合上述条件的机构在报名时需携带以下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应资质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报名的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单位简介；
4.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资质材料复印件；
5. 企业简历及近三年来进行类似工程典型案例；
6. 报价函（按下浮率报价，格式自拟。报价函密封另装）； 报名材料须装订成册，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必须密封。

三、选取原则

在符合资质要求的前提下，以报价较低、业界口碑好或经验丰富等原则择优选取。

四、报名方式

请有意向的单位前来报名或通过邮箱报名，1485828328@qq.com，报名时间及地点：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6日止，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逾期不再接受报名。报价材料密封后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送至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办公室（三道镇119消防大院内）。

 联系人：邹女士，联系电话：17384682185。

如有异议，可向我镇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83881873。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2日